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有關投資於可再生燃料業務之主要交易 失效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基於泰國投資環境並不明朗，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因此，總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就關於建議在泰國投資於可再生燃料業務之主要交易發表之公佈（「該公佈」），以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延遲寄發通函發表之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總目協議失效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中盈乙醇、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訂立總目協議，據此，中盈乙醇、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同意共同發展將由Picnic Ethanol進行之乙醇項目第一期。中盈乙醇須於增加資本後以全面攤薄基準認購Picnic Ethanol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總額51%。認購事項須以總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條件及前提。

根據總目協議，Picnic Public及Picnic Ethanol須於總目協議日期起計60日內訂立正式協議。認購事項及總目協議所涉及之交易完成須待各訂約方簽訂正式協議、總目協議及正式協議所載各先決條件達成並取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按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寄發通函之最後時限已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正式協議之最後時間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及中盈乙醇完成其對（其中包括）Picnic Ethanol之盡職審查之最後時限已延遲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

自簽訂總目協議後，中盈乙醇已一直與潛在共同投資者進行磋商，並對Picnic Ethanol進行盡職審查，然而，泰國近期發生政變，致令本公司及潛在共同投資者相當關注泰國之投資環境。於本公佈日期，所涉及之各訂約方仍在觀察泰國政變對其經濟之影響。基於泰國投

資環境並不明朗，並無訂立正式協議，而雖然各訂約方其間繼續進行磋商，惟總目協議各訂約方未能就訂立另一份增補文件以進一步延遲總目協議項下之最後時限達成協議，因此，總目協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後失效。

董事會確認，總目協議失效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唐彥田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梁毅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唐彥田先生為執行董事；高世魁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